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回购保证合同的对外担保公告及与中煤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及销售模式，自2012年起，通过与租赁公司合作的方式，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该业务模式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7）。

上述业务的开展，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在全面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租赁物买卖合同》和《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融资租赁物买卖合同

- 1、销售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联合买受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标的物：液压支架、掘进机等综采设备，总价值不超过301,000,000.00元（大写叁亿零壹佰万元）。

公司作为销售方向联合买受人出售总价款不超过301,000,000.00元（大写叁亿零壹佰万元）的综采设备。

（二）关于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

1、接受担保方（联合出租方）：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承租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回购担保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现生；

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总价款不超过359,033,245.38元（大写叁亿伍仟玖佰零叁万叁仟贰佰肆拾伍元叁角捌分）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上述设备，回购担保方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租赁行为提供回购保证担保，当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时，公司承担回购保证责任。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合同方

1、销售方和回购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现生；

3、联合买受人和联合出租人：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名称：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民主路 75 号；

(3) 法定代表人：匡绪忠；

(4) 注册资本：贰拾肆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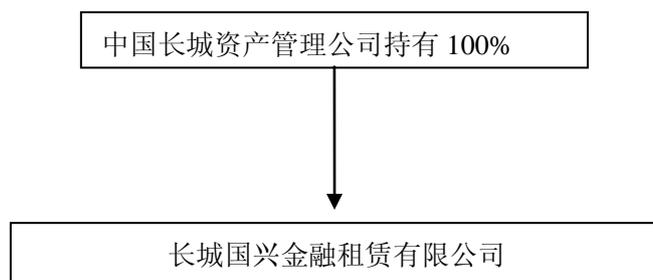
(5) 经营范围：金融业务；

(6)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1	资产	23,333,825,568.78	33,892,520,821.83	
2	负债	20,977,782,964.42	30,612,462,873.70	
3	所有者权益	2,356,042,604.36	3,280,057,948.13	
4	营业收入	1,835,923,164.94	2,008,910,217.00	
5	净利润	508,045,874.11	513,747,531.96	

备注：最近一年的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7) 股权结构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 名称：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

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235 号；

(3) 法定代表人：宋全启；

(4) 注册资本：贰仟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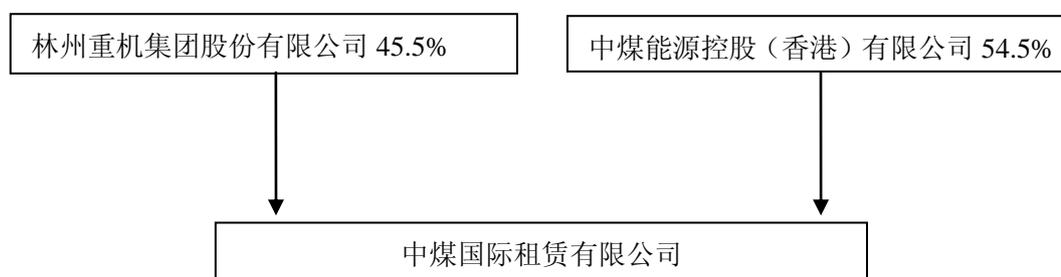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国际国内保理。；

(6)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1	资产	354,243,426.75	344,152,956.54	
2	负债	277,541,481.95	251,854,745.45	
3	所有者权益	76,701,944.80	92,298,211.09	
4	营业收入	20,254,919.09	22,501,982.30	
5	净利润	13,112,736.80	15,596,266.29	

备注：最近一年的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7) 股权结构



4、承租人和被担保方：

(1) 名称：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住所：灵石县南关镇董家岭村；

(3) 法定代表人：李金铎；

(4)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贰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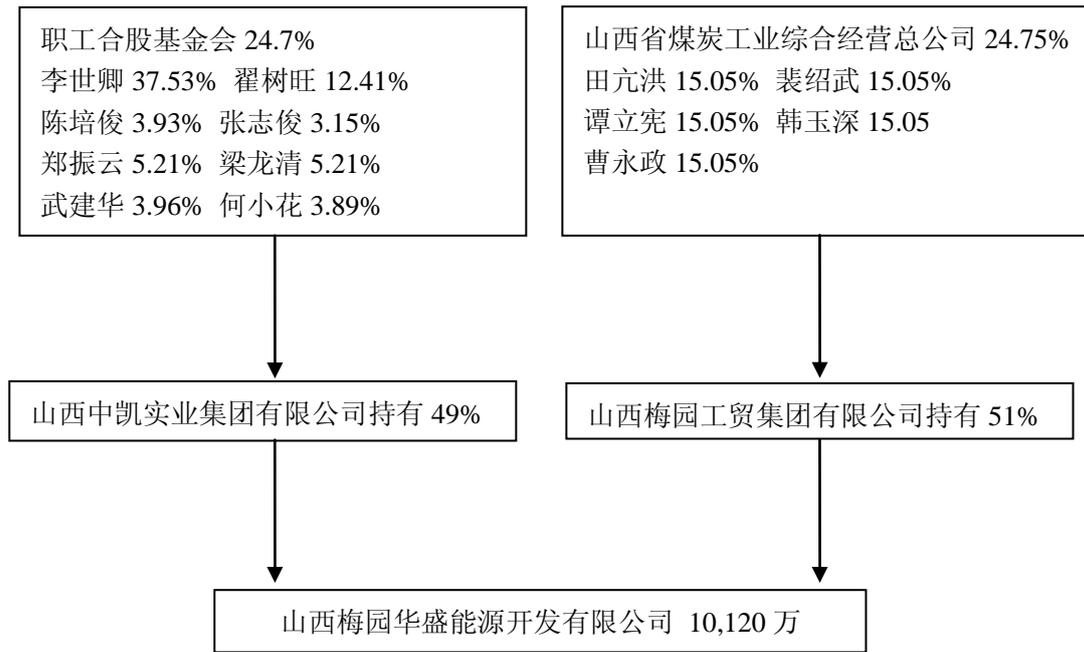
(5) 许可经营项目：该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

(6)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备注
1	资产	442,176,598.27	778,159,834.13	
2	负债	190,267,332.66	479,191,500.64	
3	所有者权益	251,909,265.61	298,968,333.49	
4	营业收入	149,854,688.25	156,402,587.56	
5	净利润	45,109,127.97	47,059,067.88	

备注：最近一年的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7) 股权结构



（二）交易流程概述

1、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将包括综采设备和智能系统在内的价值约 301,000,000.00 元（大写叁亿零壹佰万元整）的产品提供给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其中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00.00 元，占联合采购总额的 99.67%；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 元，占联合采购额的 0.33%。

2、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上述产品及业务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价款共计 359,033,245.38 元（大写叁亿伍仟玖佰零叁万叁仟贰佰肆拾伍元叁角捌分），由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租赁

期内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给租赁公司，期限三年。

3、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签订《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郭现生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当承租方未按约定向联合出租人支付租金并构成违约时，由公司、郭现生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租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和回购设备余值的义务。在本次业务中，公司和郭现生共同承担担保义务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时，与承租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由其为公司在回购保证范围内承担的相关风险提供反担保，以确保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有利于公司在整体煤炭形势不景气的情况下，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增加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公司为其提供回购保证，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反担保合同的方式，尽力将风险的发生及影响控制到最小，公司也将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谨慎投资。

三、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回购担保

（一）关于关联交易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法人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2,825,384.52 元，未超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3 年度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6 亿元的限额。

(2) 关于回购担保的关联交易

因本次公司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359,033,245.38 元的回购担保，因此，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向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金额也为 359,033,245.38 元。

(二) 关于回购担保

1、关于回购保证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融资租赁业务而承担回购保证的余额为 153,180,727.8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6.97%。

本次业务签订后，公司因融资租赁业务而承担回购保证的余额为 512,213,973.2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3.31%。

2、关于对外担保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90,580,727.86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8.67%，其中：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实际提供回购保证的金额为 153,180,727.86 元；控股子公司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为同为控股子公司的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抵押担保金额为 8,000,000.00 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 29,400,000.00 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本次回购担保全额实施后，公司将增加对外担保金额为 359,033,245.3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4%，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90%；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541,613,973.2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1.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审议后认为：同意公司作为销售方和回购方，与作为联合买受人和出租人的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和被担保方的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和《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权利义务对等，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上述交易并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促进产品销售，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是公司在当前市场形势下拓展销售渠道所采取的

必要措施，且公司也要求被担保方以其部分资产向公司提供足够的反担保措施，符合市场经济环境下“合作共赢、利润共享、风险共担”的公平交易原则。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签订的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9,033,245.38 元的回购保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保证事项将增加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59,033,245.38 元，占公司 201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4%，占公司 2012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7.90%。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林州重机向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